

武汉科技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全日制助学 (面向海南省开考) 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武汉科技大学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的地方高水平大学、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入选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湖北省“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溯源于1898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朝政府批准成立的工艺学堂，1958年组建为武汉钢铁学院，开办本科教育。1999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百余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专门人才。众多杰出校友成长为院士、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大型钢铁企业掌门人，学校被誉为“冶金高层次人才的摇篮”。

学校现有青山、黄家湖和洪山三个校区。校园依湖览江、风景优美，教学设施完备，办学条件完善，是“湖北省生态园林式学校”“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构建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交叉等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科体系。设置有20个学院（部）、81个本科专业；拥有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2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建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十四五”教育部优先发展学科、10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6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与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等3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入选湖北省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承担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及非学历培训的直属单位。在半个多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厚德博学、崇实去浮”校训精神，致力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目前，成人教育开设38个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37个专业，同等学力申硕开设28个专业，同时，学院积极推动非学历教育发展，面向政府、行业需求，发展特色培训项目；学院依托学校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门类，良好的设施条件，已累计为社会培养了10万余名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校自20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至今已有30余年的办学历史，是湖北省较早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院校之一。学校多次荣获湖北省自考评卷工作先进集体、武汉地区自考助学班先进考点等荣誉称号。

2021年学校获批成为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目前在海南省开设动漫设计（专科）、行政管理（专升本）、产品设计（专升本）专业。欢迎广大学生踊跃报名。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中国特色鲜明的开放高等教育形式，它以国家考试为核心，引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学习方式灵活、工学矛盾小、费用低，实行“宽进严出”“教考分离”，面向全体社会公民提供高等教育机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分为专科、本科两个学历层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和课程设置在总体上与一般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同层次相同专业水平保持基本一致。

三、报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海南省规定的时间自愿报名参加自学考试，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被给予暂停参加自学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不得报考。

四、学习形式及课程考核方法

（一）学习形式：采用课堂面授、网络助学等方式开展课程辅导和自学指导。

（二）课程考核方法：根据海南省考试局公布的考试计划安排，统一参加考试。

五、学费收费标准

根据琼计价管【2002】832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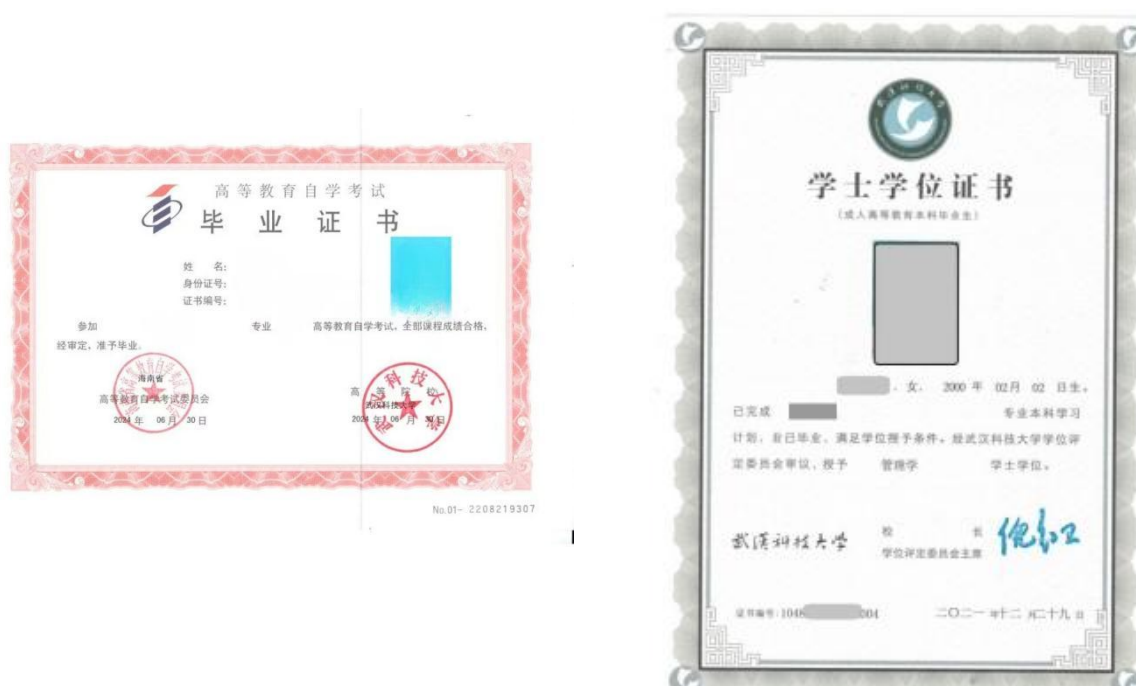
六、毕业标准

（一）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完成该专业计划所有课程考试合格，总学分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且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

后，可提出毕业申请，由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对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颁发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申请本科毕业的应考者，必须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 学位证书：符合武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且审核通过，可以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学位证样本



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全日制开设专业

专业层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办学形式
专科	1	550116	动漫设计	非全日制专科
本科	2	120402	行政管理	非全日制专升本
	3	130504	产品设计	

九、开设专业课程设置与学分

(仅供参考, 具体专业信息及考试科目以海南省考试局公布为准)

动漫设计(专科)(专业代码: 550116)

层次: 专科

开考方式: 助学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考试类别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必考	必考课程11门, 共计48学分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笔试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笔试		
专业核心课	4	01685	动漫艺术概论	5	笔试		
	5	13497	动漫设计软件基础(实践)	4	实践		
	6	13495	动漫前期概念设计(实践)	6	实践		
	7	13494	动画运动规律(实践)	6	实践		
	8	01690	漫画创作技法(实践)	6	实践		
	9	13492	动画声音制作(实践)	4	实践		
	10	14233	视听语言基础(实践)	4	实践		
	11	13496	动漫设计后期制作(实践)	4	实践		
选考课	12	13498	动漫速写(实践)	6	实践	选考	选考课程不得少于5门, 不得少于25学分
	13	03512	剧本写作	4	笔试		
	14	03511	中外电影史	4	笔试		
	15	14131	三维动画制作基础(Autodesk 3ds Max)(实践)	8	实践		
	16	14132	三维动画制作基础(Autodesk Maya)(实践)	8	实践		
总学分				78			

毕业条件: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6门, 总学分不得少于73学分。其中必考课程11门, 共计48学分; 选考课程不得少于5门, 不得少于25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行政管理（专升本）（专业代码：120402）

层次：专升本

开考方式：助学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考试类别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必考	必考课程10门，共计48学分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笔试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笔试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5	14660	政治学原理	6	笔试		
专业核心课	6	07816	公共行政学	4	笔试		
	7	10999	公共政策分析	6	笔试		
	8	05722	公共经济学	5	笔试		
	9	0345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6	笔试		
	10	00261	行政法学	5	笔试		
选考课	11	0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笔试	选考	选考课程不得少于4门，不得少于25学分
	12	00510	秘书实务	6	笔试		
	13	00322	中国行政史	5	笔试		
	14	14655	政府绩效管理	5	笔试		
	15	0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笔试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必考	
总学分				74			

毕业条件：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4门，总学分不得少于73学分。其中必考课程10门，共计48学分；选考课程不得少于4门，不得少于25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由主考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产品设计（专升本）（专业代码：130504）

层次：专升本

开考方式：助学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考试类别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必考	必考课程10门，共计52学分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笔试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笔试		
专业核心课	4	13658	工业设计史论	6	笔试		
	5	13657	工业设计表现技法（实践）	4	实践		
	6	13799	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	5	笔试		
		13800	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实践）	5	实践		
	7	14101	人机工程学应用（实践）	6	实践		
	8	00699	材料加工和成型工艺	4	笔试		
	9	04851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	2	笔试		
		04852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实践）	3	实践		
10	00703	产品开发设计	8	笔试			
选考课	11	04848	设计心理学	4	笔试	选考	选考课程不得少于4门，不得少于21学分
	12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笔试		
	13	04847	设计管理	4	笔试		
	14	02897	企业经营战略与市场营销	4	笔试		
	15	01935	产品构造	4	笔试		
	16	06999	毕业论文	0		必考	
总学分				73			

毕业条件：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4门，总学分不得少于73学分。其中必考课程10门，共计52学分；选考课程不得少于4门，不得少于21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由主考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十、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199号）

咨询电话：027-52104246 027-52104241

027-52104242 转 8200/8201

电子邮箱：wkdzk@wust.edu.cn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s://jxjyxy.wust.edu.cn/>

更多信息可登录海南省考试局网站（网址：<http://ea.hainan.gov.cn/>）查询。